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7—01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魏泽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魏泽春先生在公司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发生变动，特此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魏泽春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魏泽春持有公司股份1,100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魏泽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对魏泽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